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21〕51号

关于启用电子《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 及担保合同》及贷款抵押登记 全程网办的通知

各缴存职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我市争创一流营商环境，12月20日起，电子《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下称“公积金借款合同”）正式启用，借款人及相关的合同签署个人无需临柜。同时，已办出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存量商品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含组合贷款中商业贷款的商贷债权，下称“公积金贷款”）可在线签订抵押申请表等文件，实现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全程网办。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手机“莞政签”小程序签署电子文件

（一）签署操作说明

公积金贷款审批通过后，借款人及相关的合同签署个人在微信搜索“莞政签”小程序，进行身份认证，待贷款银行发起电子文件签署时（借款人及相关个人会收到短信提醒），在“待签

署”列表中选择对应的签署任务，认真阅读相应信息并完成签名。

涉及的电子文件包括：公积金借款合同、公积金借款凭证、抵押申请表等。

（二）签署任务当天有效

贷款银行发起电子文件签署后，各签署方须当天完成签署任务，过期自动作废，须重新发起签署。若发起电子文件签署后，发现文件内容有误等情形时，贷款银行与各签署方确认后可手动作废，重新发起签署。

二、自助确定扣款账户信息

在申请了公积金贷款后、签订公积金借款合同前，借款人须确定扣款账户信息，请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办理：

方式 1：登录公积金个人网厅注册并办理“扣款账号变更”（<https://wb.dggjj.dg.gov.cn/grwt/login.html>）。

方式 2：前往贷款银行办理网点办理“扣款账号变更”。

三、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及个人网厅可查询及下载生效的电子借款合同、电子借款凭证

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及下载路径：注册登录“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办事服务→查询办理→贷款查询→查询电子文件。

公积金中心个人网厅查询及下载路径：登录公积金中心官

方网站（<http:dggjj.dg.gov.cn>）→查询管理→贷款信息→查询电子文件。

四、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可查验生效的电子借款合同、电子借款凭证

查验路径：登录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http:dggjj.dg.gov.cn>）→查验电子文件。

查验方法：录入“电子文件编号”、“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姓名”、“公积金贷款申请人证件号码”后，点击【查验】。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